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份12,387,27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613,328,411股减少为600,781,137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61,332.841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78.1137万元人民币。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02日